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QB0193

采样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： 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 张星权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93和25SXB0193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那秋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审核者：陈楚平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签发者：邓那秋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 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 1	采/送样人： 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 /	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 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00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7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9.1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 梁宇轩

审核者： 李俊明

签发者： 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2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28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8.00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10.1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5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7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20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边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3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2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7.94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0.1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5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张星权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3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8	氯化物,mg/L	8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10.3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2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映红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7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5.86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8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8	氯化物,mg/L	6.20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8.5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0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张星权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扶正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2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8.05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0.3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张梓轩 审核者：李汉明 签发者：张映红
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8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3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9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12
亚硝酸盐,mg/L	0.17
氯酸盐,mg/L	0.18
三氯甲烷,mg/L	0.00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2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7.62
硫酸盐,mg/L	9.7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7
总硬度,mg/L	59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2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梓梓

审核者：李叔明

签发者：梁梓梓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9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7.54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9.6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朱汉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0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7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30	氯化物,mg/L	7.76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9.3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8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梓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梁梓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1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1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8.10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9.9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7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5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7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梓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梁梓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12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3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9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12
亚氯酸盐,mg/L	0.08
氯酸盐,mg/L	0.23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7.99
硫酸盐,mg/L	9.86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6
总硬度,mg/L	59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74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张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双映红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XB0193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0.11	0.36
2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10	0.12
3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1	0.11
4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07	0.08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6	0.07
6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7	0.06
7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18	0.22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10	0.11
9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8	0.12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0	0.13
11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6	0.07
12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6	0.07

检测人：张星叔

审核人：朱婉玲
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11月10日

2025年11月10日

2025年11月10日

- 声明：
-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-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-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